

法規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mailto: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網址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29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12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11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1年1月19日	號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郭技士建志）

裝

部長 江宜樺



訂

線

# 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蘇副署長憲民（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草案（下稱本要點草案）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等修正規定（如附件），照案通過。

二、本要點草案第八點規定，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照案通過外，其餘本點各項（款、目）之修正規定，由業務單位彙集各與會單位意見，並擬具修訂原則後，賡續召會研商：

（一）有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提，建議領有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仍得按現行基準第八點第一款第七目之規定，參加講習訓練結業後，取得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之資格條件乙節，請業務單位就該公會建議事項會商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之處理意見後，提案再行討論。

（二）有關本要點草案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一款第六目「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之資格條件修正為「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資格證，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之

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乙節，因事涉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請業務單位邀集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與會再行研處。

- (三) 有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提，建議增列消防設備士之專業檢查人資格條件乙節，請業務單位釐清前揭建議事項是否符合本點資格條件修訂之處理原則後，提案再行研處。
- (四) 本點第三項(現行第二點第三款)有關「消防設備師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未廢止前，方得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業務」之規定是否刪除乙節，查本部前於91年7月26日修正現行基準時，在維持專業分工之原則下，為促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相互輔助之效果，爰於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增列消防設備師為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之資格條件，使消防設備師能秉其專業能力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之推展。是與「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二點、第三點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工程技師納入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之規定，具有相同效果。

本次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刪除現行基準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未廢止前，方得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務之規定)乙節，請消防署就主管「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頒訂實施迄今，該須知第二點、第三點所示得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之資格條件有無更動，及本要點草案先行刪除消防設備師暫行期限之規定後，至前揭須知

暫行執業期限屆滿廢止之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從業人員能否繼續發揮相互輔助之功能，請消防署正式行文表示意見，如該署認為時空背景條件已變更，無保留現行基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之必要，則依該署意見辦理。

三、本要點草案第十二點附表三（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原則表）第二欄第一點第三小點，有關專業檢查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回訓課程」情事，予以停止換發期限3年之規定，考量第九點及第十點業訂有專業檢查人領得認可證後3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未取得回訓時數證明者即無從申請換發或新申請核發認可證，是附表三前揭停止換發期限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各與會單位對於本案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陸、散會（上午12時0分）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b>八、專業檢查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分為<u>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u></b>  <u>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li> <li>3. 領有建筑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資格證，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本目保留續商】</li> </ol> <p>(二)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li> <li>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li> <li>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資格證，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本目保留續商】</li> </ol> <p>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消防設備師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未廢止前，方得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目保留，俟消防署表示意見後辦理】</p>	<p><b>二、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b></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u>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u></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li> <li>3.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li> <li>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li> <li>5. 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li> <li>6.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li> <li>7.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li> </ol> <p>(二)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li> <li>3.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li> <li>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li> <li>5. 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li> </ol>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消防設備師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未廢止前，方得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定內政部認可專業檢查人之認可類別，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涉關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等專業技術，檢查人需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始能勝任；另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分別定有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工地主任應取得室內設計技術士證，或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爰刪除現行本點有關學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工地主任等資格條件，並增訂各類資格應取得講習訓練時數之規定。</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有關建築相關消防法規部分，業載明消防設備師應具備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工程倫理等專業知識。爰刪除本點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以利消防設備師持續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業務。</p>

<p>九、專業檢查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相關檢查及簽證業務：</p> <p>(一)申請書（附表二）。</p> <p>(二)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但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超過三年者，應檢附三年內參加七小時以上回訓時數證明文件正本。</p>	<p>三、具有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但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免備具結業證書；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前項講習結業證書，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第一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點第三項移列至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訂定。 三、明定申領檢查人認可證應備具之文件項目，並增訂講習結業資格超過三年者，應重新參加講習取得回訓時數證明之規定。</p>
<p>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領有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領證後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專業檢查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回訓時數證明文件者，應於取得七小時回訓證明後，重新依第九點規定申領認可證。</p>	<p>三、具有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但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免備具結業證書；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前項講習結業證書，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第一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檢查人應於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回訓時數證明之規定。</p>
<p>十一、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第十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但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免備具結業證書；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前項講習結業證書，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第一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期限及備具文件項目之規定。 三、考量本要點修正發布後，原領得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給予取得回訓證明之適當期間，爰明定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之規定。</p>

	<p>六、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業務項目如附表。</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查專業檢查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簽證項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附表二定有明文，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七、專業檢查人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之有關訓練。</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檢查人申領或換發認可證應取得講習及回訓時數證明，另於修正條文第八點及第十點定之，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二、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三所列情事之一者，<u>本部</u>視其情節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其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九、專業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其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一)申請核發認可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p> <p>(二)由非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者。</p> <p>(三)專業檢查人員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業務項目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經查屬實者。</p> <p>(四)僱用專業檢查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p> <p>(五)投保意外責任險到期未再依規定辦理投保者。</p> <p>(六)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違反本法或本要點規定時，本部停止受理其申請換發認可證之處理方式。</p>
	<p>八、專業檢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其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一)申請核發認可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p> <p>(二)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p> <p>(三)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業務項目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經查屬實者。</p> <p>(四)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者。</p> <p>(五)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機構者。</p> <p>(六)投保意外責任險到期未再依規定辦理投保者。</p> <p>(七)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訓練者。</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違反本法或本要點規定，停止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點定之，爰刪除本點規定。</p>

<p><b>十三、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資格及原領認可證。</b></p>		<p><b>一、本點新增。</b> <b>二、明定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有關檢簽證事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屬於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認可資格及原領認可證之處理方式。</b></p>
<p><b>十四、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領認可證。</b>  <b>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應依第四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及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b></p>	<p><b>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認可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書。</b></p>	<p><b>一、點次變更。</b> <b>二、明定專業機構或檢查人原領認可證經廢止後，重新申領認可證之期限規定。</b></p>

## 修正附表

附表三、專業機構及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原則表

	停止換發期限	違法情形
專業機構	(一)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核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li> <li>由非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li> </ol>
	(二)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僱用專業檢查人數不足，經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足。
	(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li> <li>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li> </ol>
專業檢查人	(一)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核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li> <li>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者，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超過六次。</li> </ol>
	(二)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者，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超過三次、六次以下。
	(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者，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li> <li>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機構，經查屬實。</li> </ol>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表四、專業機構及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原則表

違法情形	
(一) 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li><li>由非專業檢查人辦理檢查簽證事項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li></ol>
(二) 專業檢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內政部有案。</li><li>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在案者，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li><li>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li></ol>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二、時 間：100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 席：蘇副署長憲民（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郭建志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員	陳信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湯建祐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 假
本部消防署	組 員	陳國平 傅光遠
臺北市政府	市政科 秘書	李善英
新北市政府	技正	張志松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劉承志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工	陳孟杰
雲林縣政府		請 假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侯龍貴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陳添祐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請 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專員	吳維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	技士	楊致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李易寧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麗英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謝江煌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花王 造業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子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志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文達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李正義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振忠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孫明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廖文水 吳啟源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李子貞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鄭彦弘
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陳清才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	創會 理事長	黃坤邦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郭建志
<del>內政部</del>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李春萬

